

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立案動物保護團體：係指經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p> <p>二、公會：係指苗栗縣經合法立案之獸醫師公會及寵物同業商業公會。</p> <p>三、社區：係指苗栗縣經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村里守望相助隊等非營利性質團體。</p> <p>四、<u>政府機關</u>：係指設立於苗栗縣之各級學校及本府以外之政府部門。</p> <p>五、<u>公司及商號</u>：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登記成立且所在地位於苗栗縣之公司或商號。</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立案動物保護團體：係指經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p> <p>二、公會：係指苗栗縣經合法立案之獸醫師公會及寵物同業商業公會。</p> <p>三、社區：係指苗栗縣經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村里守望相助隊等非營利性質團體。</p>	配合第四條增加補助適用之對象，爰增訂相關用詞定義。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協助執行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之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公會、社區、政府機關、公司及商號。</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協助執行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之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及社區。</p>	<p>為提高補助適用性與執行效率，爰增列補助適用對象。</p>
<p>第五條 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公會、社區、政府機關、公司及商號，協助執行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每年得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p> <p>本府對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或代為辦理本府業務之單位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及社區，協助執行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每年得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p> <p>本府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或代為辦理本府業務之民間團體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第四條增列補助適用對象，增列補助申請適用對象。</p> <p>二、配合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修正每一年度補助(捐)助金額上限。</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其他審查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三條所稱關係人，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其他審查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增訂申請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時應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發生。</p>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本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核准補助者提出書面說明。</p> <p>核准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本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u>本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 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u></p> <p>。</p>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本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核准補助者提出書面說明。</p> <p>核准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本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為加強補助經費使用情形之管控及核撥，爰依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增訂第三項。</p>
---	--	--

<p>第八條 核准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請領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核准補助通知函。二、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等核銷相關文件。三、領據。四、相關原始憑證。 <p>核准補助者請領款項之文件不全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p> <p><u>核准補助者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p> <p><u>核准補助經費於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府公庫。</u></p> <p><u>核准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解繳本府公庫。</u></p>	<p>第八條 核准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請領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核准補助通知函。二、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等核銷相關文件。三、領據。四、相關原始憑證。 <p>核准補助者請領款項之文件不全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如核准補助者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應於經費結報時明列各機關補助金額，以利未來補助審核，爰增訂於第三項。二、為確保核准補助經費之執行，若有賸餘經費應按比例繳回。若補助經費為核准後即核撥給申請者，其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照規定解繳本府公庫，爰增訂於第四項、第五項。
---	--	---

<p>第九條 核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付並應追回補助：</p> <p>一、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p> <p>三、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情事。</p> <p>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五、他違反法令行為，情節重大。</p> <p>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補助者，本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核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付並應追回補助：</p> <p>一、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p> <p>六、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情事。</p> <p>七、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八、他違反法令行為，情節重大。</p> <p>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補助者，本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